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、第二项议案投反对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陆红星董事长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李海泉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。主要反对理由是：1.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过审计委员会审议；2. 南充项目存在潜亏，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不足；3. 在半年报中只强调了经济下滑带来的客观压力，没有表述主观原因；4. 半年度报告格式不对；5. 审议时间不够。

《中国化学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李海泉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。主要反对理由是：1. 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出具鉴证报告；2. 该议案应该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。

《中国化学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》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